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资字〔2017〕1号

河北农业大学 学科群温室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科群温室管理，保障强势特色学科教学、科研需求，营造安全、便捷、洁净、优美的工作环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科群温室实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使用人两级管理体制，管理所需费用由使用学院从学科相关经费中解决。

第三条 管委会由作物学、园艺学、植物保护学、林学 4 个强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院长组成。管委会主任由轮值学院院长担任，每届任期一年，轮值顺序由管委会商定。

第四条 管委会职责：

1. 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学科群温室管理规章制度；
2. 负责学科群温室围墙以内的道路、温室（旱棚）内公共通道、中控室、电控柜、机房、卫生间、门厅等公共区域的日常管理工作；督促使用人做好使用温室及其外部实验地使用管理工作；
3. 负责设备维护、环卫、安保等人员聘用、职责界定工作；
4. 根据设备维护、环卫、安保人员工资等项目所需费用编制年度管理支出预算，并对使用学院进行分摊；
5. 负责界定门禁卡发放范围。

第五条 使用人职责：

1. 根据学科群温室管理规定，配合管委会做好使用温室（旱棚）内、外部配套设施及其外部对应实验地的使用管理工作；
2. 根据管委会编制的支出预算，承担相应费用；
3. 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管委会对学科群温室所有区域的责任人进行明示。责任人要按照学校综合管理责任“九包”制度内容（包安全、包秩序、包文明、包信息、包保密、包设施、包节约、包卫生、包美化），对责任区域进行全方位管理。

第七条 学科群温室的水、电、暖实行有偿使用，由学校后勤管理部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收取相应费用。

第八条 为确保学科群温室安全、安静的实验环境，严禁无关人员随意进出，学科群温室实行门禁管理。管委会聘用门卫安保人员，负责学科群温室日常门卫安保工作，所需费用列入学科群温室管理支出预算。

第九条 学科群温室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由管委会聘用的卫生保洁人员负责清理，所需费用列入学科群温室管理支出预算。

第十条 温室设施要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履行保养维护。温室设施在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异常情况，均由规划处联系承建商及时予以解决；保修期满后的保养维护由管委会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所需费用列入学科群温室管理支出预算。

第十一条 学校及时检查温室使用情况，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收回其使用的温室：

1.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破坏设施的；
2. 擅自改变温室使用性质的；
3. 不按时缴纳相关费用的；
4. 无正当理由造成温室闲置超过6个月以上的；
5. 其它造成温室使用不当或浪费的。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河北农业大学

2017年6月12日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印
